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常駐中國並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曉衛女士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俊猛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先生常居香港；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其中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建議；及
- (f) 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更，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所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表示，其向擬於一段指定期間委任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的申請人授予豁免。在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指出，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豁免(如授出)適用於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可予撤銷。

此外，豁免期的時長將取決於下列因素，惟無論如何不可超過三年，因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期應在該期限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背景；
- (b) 為方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而採取的措施及制度；及
- (c)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性及／或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不足。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開展。董事認為，公司秘書應充分了解我們的經營、業務及企業文化。熟悉我們的經營、業務及企業文化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概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

我們已委任彭芳女士及陳俊猛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彭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我們，擔任戰略投資總監。彭女士目前為我們的副總裁兼戰略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企業事務。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儘管彭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載之資格或經驗，但由於其在本集團的過往管理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的全面理解，董事認為彭女士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外，彭女士與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有密切的聯繫及工作關係，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鑒於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我們亦委任陳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彭女士提供協助。陳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指定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我們認為，在陳先生的協助下，彭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有關委任彭女士擔任我們自[編纂]起任期為三年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此三年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a) 彭女士將與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密切合作並得到其協助，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彭女士已接受並將繼續接受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責任，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
- (c) 必要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亦會向彭女士提供意見。

倘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停止向彭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被撤回。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聯交所評估彭女士屆時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合約安排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內各年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文件須載有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文件須載有我們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 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相關文件使其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相關文件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者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我們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納入本文件。倘若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均須審核，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敲定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及其他相關章節。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b)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載入：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就該年度業績的評論。該等披露資料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
 - (iii)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近期發展的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就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及

- (c)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本公司所作的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

- (a) 本文件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必須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b) 我們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b)條的規定；及
- (c) 本文件必須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論。本文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

我們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明書，使我們無須嚴格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的規定，條件是：

- (a) 豁免的詳情必須載於本文件內；及
- (b) 本文件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必須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